

## 上海胤旭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贷款情况概述

上海胤旭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收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以下简称“银行”）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00万元，上述贷款合同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Z1903LN15696469，贷款期限为1年，自2019年3月22日始至2020年3月22日止。

上述贷款合同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冬、陈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人潘冬、陈涛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个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190322GR310127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 二、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方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胤旭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 三、 借款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

上述贷款是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

#### （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贷款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日常经营具有积极作用。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胤旭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1903LN15696469）
- （三）《个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190322GR3101272）

特此公告。

上海胤旭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